**低VOC涂料产品评价的收费标准及方式**

**(试行稿)**

根据T/CNCIA 04001-2021和HQC-02-VOC-1-2021 A/0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评价规范》技术评审的要求及国家有关评价工作相关规定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评价的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如下：

**一、收费标准（m为产品单元数）**

1、初次评价/扩大场所

申请费：按每次申请1000元收取；

初次评价费：申报5个及以下单元的企业，初次评价费为10000元/企业；5个以上单元的企业，初次评价费为10000元+1000元\*（m-5）/企业；

扩大变更评价费：按每个单元1000元收取；

检查费（需要时,包括现场评价）：3000元/人/日；

加印制证书费：每套100元；

2、监督评价费（证书保持）：（初次评价费+扩大变更评价费）×50%；

3、复评费（再评价）：同初次评价收费标准，加印制证书每套100元；

4、如申报企业不满足采信条件，需进行补充评价活动时，相关费用另行收取。

**二、收费方式**

1、申请费、初次评价费、检查费应于企业签订评价服务协议后或现场检查前15日内支付。

2、监督评价费（证书保持）、复评费（再评价）应于监督或复评实施前15日内支付。

3、扩大、变更等费用，按合同约定或收费通知单及时支付。